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清廉之风引领国企改革发展新征程

□ 张伟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必须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系，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清廉国企建设既是提升企业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向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大理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州国投集团党委）紧跟时代步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切实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以清廉国企建设为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走实走深，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纪律保障。

坚持政治引领，筑牢清廉根基。州国投集团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集团党委坚持把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有机融合，印发了《“清廉国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聚焦5个方面工作部署，细化26项内容，制定81项措施，扎实

推进清廉国企建设。下属企业党组织结合实际，细化推进措施，用特色品牌建设的理念、方法和机制，层层抓实“清廉国企”特色党建品牌建设，提升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

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清廉堡垒。集团党委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28项，董事会议事清单42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15项。修订了涵盖党建、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8个重要管控领域46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流程，有效促进党委会定向把关，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不断调整充实外部董事人员，实现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全覆盖。制定了《董事会向经营层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事项清单》等制度，依法落实经理层职权，充分调动经理层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

严格风险防控，构建廉洁防线。廉洁风险防控是清廉国企建设的关键。州国投集团党委纵深推进清廉大理建设“护航行动”“引领行动”“阳光行动”，细化落实政治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清单。紧盯“关键少数”，聚焦关键领域、关键岗位，细化防控措施，加大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廉政风险管理，强化服务理念，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与有业务往

来的客户单位签订廉政合同，规范业务人员及客户在业务合作中的廉洁行为，促进双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例如，集团下属州金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借款项目评审委员会，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借款风险控制，与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签订廉政合同近40份。

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廉洁氛围。州国投集团党委认真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剑”破局》《莫让年轻有为成“妄为”》等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以身边事为警醒，强化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以主题党日、专题会议、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抓实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强化干部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厚植廉洁文化，激发企业活力。清廉国企不仅是企业形象的展示窗口，更是企业文化的精髓所在。州国投集团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州纪委全会精神，不断强化廉洁思想建设。组织开展“清廉国企”建设知识竞赛、廉洁文化讲座、举办读廉书、写廉文、廉洁书画摄影展等活动，营造尚廉、崇廉、敬廉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云岭先锋、《大理日报》、集团公众号、钉钉、微信等网络媒介，搭建清廉文化传播平台，宣传清廉理念、传播清廉知识，营

造诚信守法、廉洁从业的浓厚氛围。集团各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在清廉国企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洱海保护等，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

州国投集团党委在推进清廉国企建设中，始终以党建为引领，将清廉国企建设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改革发展紧密结合，把清廉国企建设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工作作风建设紧密结合、与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引导干部职工全力做好资本投资运营、普惠金融、水务、文旅、城乡投资、保障房、经营性综合服务、商贸服务等业务板块，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不断增强，企业实体化、市场化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清廉国企建设是一场持久战、攻坚战。州国投集团党委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深化清廉国企建设，筑牢清廉之基，以清廉之风，铸就国企之魂，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以清廉之风引领企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以清廉实效保障企业改革发展取得新业绩。

（作者系大理州国投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权威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并从预算制度、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

我们历来重视财政工作与财税改革，在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财政制度方面进行了不懈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筹推进财税领域改革，预算、税收制度和财政体制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基本确立了我国财政制度框架，推动我国财政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壮大，为确保教育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了坚实支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能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能够促进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能够充分发挥财政在提高我国综合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要以科学方法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使财税制度安排设计、管理方式方法、政策制定执行等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守正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是一个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的历史过程。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并在除旧布新、开拓创新中破浪前行。坚持守正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必须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财税体制改革全过程，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税制度。要聚焦落实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等要求，补齐体制机制短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治理效能；着眼于构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更好发挥税收制度筹集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把推进财税改革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解决高质量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注重系统集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谋划和推进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观念，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分轻重缓急，更加注重系统集成。”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领域各环节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系统集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以及部门间权利调整，必须统筹协调、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同时，要充分把握财税体制各部分改革及其与其他领域改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既要使不同阶段的改革在进程上相互协调，也要使不同领域的改革在步调上协同一致，增强改革的整体效能。为此，要围绕保持和加强中央调控能力，发挥好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加快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统筹推进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绘就了新征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蓝图，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我们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领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同时，加强调查研究，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力求政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行之久远。在此基础上，以钉钉子精神把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等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作者均为东北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转载自12月3日《人民日报》）

把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科学方法

□ 吕伟 刘欣琦

以全会精神为指引绘就纪检监察新画卷

□ 杨璋琛 刘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不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明了方向，也为纪检监察机关在新征程上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以全会精神引领纪检监察工作新航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与文件，如同灯塔一般，照亮了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的前行

之路，提出了诸多极具创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纪检监察事业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行动指南。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党的自我监督的“前哨兵”，必须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专题学习、深入研讨、广泛交流、系统培训等多元化方式，引导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确保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同频共振。

以精准有效监督全力护航党中央大局。近年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一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如“牛皮癣”般顽固存在，成为制约社会公平正义与高质量

发展的顽疾。纪检监察机关应秉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痛点，深入剖析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既要看到一部分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纪律规矩松弛等主观原因，也要重视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客观因素，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施策。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全会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特别是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要加大监督检查与执纪问责力度，以精准有力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以解决民生关切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群众的满意度是检验纪检监察工作的“试金石”。纪检监察机关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群众关切。

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强化警示教育。要坚持监督关口前移，监督工作下沉，注重抓早抓小及时发问和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灵活运用“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防患于未然。同时，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确保群众声音能被听见，诉求能被处理，问题能被解决。此外，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及政绩观、权力观和事业观，在“清廉、看廉”中“思廉、悟廉”，不断筑牢自身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努力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洱源县纪委监委）

为基层减负激发干事创业新活力

□ 米金春

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瘴痼疾往往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需要聚焦问题精准施治，持续激发基层干事创业活力。

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是基层负担过重的重要根源之一，文山会海、过度留痕、频繁检查等形式主义问题，让基层干部疲于应付，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要坚决整治文山会海，精简文件和会议数量，提高文件

和会议质量。可多采用视频会议等高效便捷的方式，减少基层干部的奔波之苦。同时，要改变过度留痕的考核方式，注重工作实效，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为群众办实事上。只有破除形式主义的束缚，才能让基层干部从烦琐的事务中解脱出来，真正回归到为人民服务的本职工作中。

要合理赋予基层权力。基层负担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权责不对等。要合理划分事权，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范围，避免层层加码。同时，要赋予基层更多的自主权，让基层干部在

处理一些具体问题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决策。比如，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给予基层一定的资金支配权和项目决策权，激发基层干部的创新活力。此外，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基层干部撑腰鼓劲，让他们在工作中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只有让基层干部有职有权，才能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工作效率，为基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要切实关爱基层干部。要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落实好带薪休假、定期体检等制度，让基层干部有时

间、有条件调整身心状态。要注重选拔任用基层干部，拓宽基层干部的晋升渠道，让他们看到职业发展的希望。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他们应对复杂工作局面的信心和勇气。此外，要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基层干部的先进事迹，提高基层干部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只有让基层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才能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更好地为基层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宾川县拉乌乡人民政府）

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 吴艳芹

审计成果应用是审计的最终目的，也是提升审计工作价值和增值服务的有益途径。审计成果的高效运用，集中体现为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监督是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建立健全审计对象库，围绕“发展、改革、安全、绩效”目标，聚焦预算执行、全面深化改革、民生领域、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加强审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订计划，广泛调查研究，准确揭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合理提出建议，把审计质量的提高放在工作的重要位置，及时了解审计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分析审计工作

中遇到的困难，及时解决项目审计中遇到的问题，为审计整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压实责任是审计整改工作的保证。准确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的发展定位，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制度体系，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审计机关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做到环环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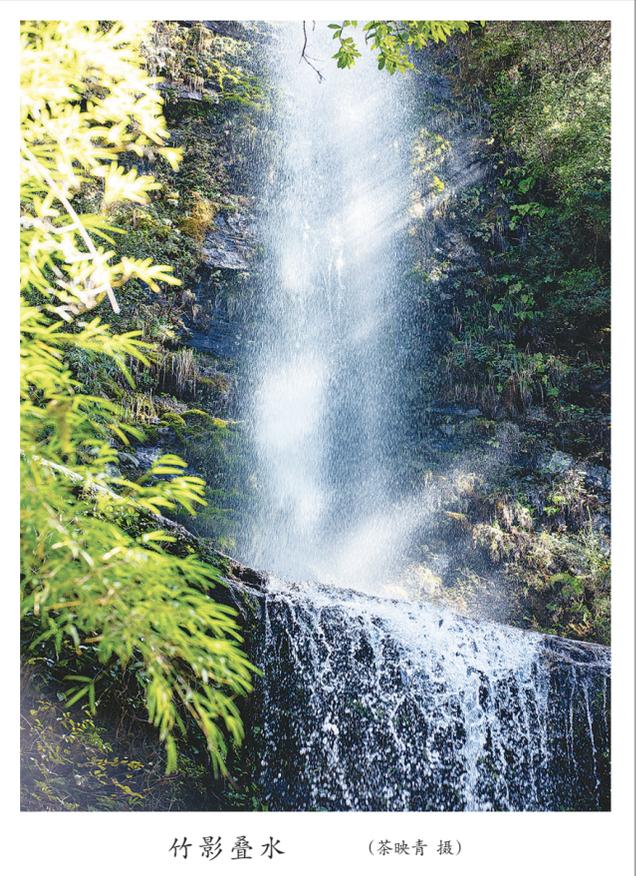
扣、层层落实。

落实制度是审计整改工作的遵循。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省、州贯彻《意见》的实施方案，切实抓好整改各环节和全流程工作，发挥制度的约束力，不断推进审计整改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查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直至问题整改“清零”；准确界定整改责任，分类提出整改、提高整改的可操作性；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促进整改实效不断提升；建立健全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把关，杜绝虚假整改和“书面整改”；建立约谈制度，进行警示、提醒和督促纠正；健全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结果公告等报告机制。

（作者单位：大理市审计局）

形成合力是审计整改工作的关键。研究探索深化审计监督的模式，克服审计方式、方法和权限的局限，推动审计监督向纵深发展。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协作机制，主动沟通，强化协调，强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党政督查的贯通协作，加强与公安、检察、信访、财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打通问题发现、移送办理、结果反馈、整改落实各个环节，及时跟踪了解有关审计事项的办理情况，发挥联动畅通、优势互补、精准协同的作用，做到信息共享、成果共享，推动形成监督整改合力，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

（作者单位：大理市审计局）



竹影叠水 (茶映青摄)